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竹润乐在 3 号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时，将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

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合同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合同指引》而制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基金合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结合《合同指引》与相关实务，增加了“越权交易”、“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等章节。

（2）有关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事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

（3）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由本基金募集机构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回访制度。在未实施回访制度时，回访确认相关条款不适用，与《合同指引》不一致。

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自身依法承担的责任。

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

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规范签署完整的基金法律文件等相关责任。代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如代销机构丧失基金销售资格，或代销机构未能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履行相关义务，均会对基金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基金产品、虚假宣传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未能以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基金产品的相关投资运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的本基金风险的等级高于其风险认识及承受能力；未能建立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未能对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准确测试，未告知投资者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

3、代销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代销机构可能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受托关联代销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4、私募基金外包及募集账户监督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提供相应私募基金外包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私募基金外包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提供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投资出具投资建议。如聘请投资顾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现。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建议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6、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可能。

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7、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仲裁委提交仲裁。仲裁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以及结果保密、机制相对灵活、仲裁费用较高等特点。

8、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如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当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可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运用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及信息披露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和认可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若本基金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受损的风险。

10、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财产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11、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私募基金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基金财产的收益可能受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影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投资者无法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决议。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发生无法及时处置、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若发生)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若发生)应当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如果基金投资者未在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电子邮箱信息等联系方式或者留存错误的电子邮箱信息等联系方式,基金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登录,进而无法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基金信息披露报告等内容。

14、其他特殊风险

(1) 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基金投资者声明已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已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约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督或监控的条款和内容。已知悉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之外的其他事项,除本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已知悉上述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基金合同约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督和监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限制,上述条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有效实施均完全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2) 本基金的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

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基金止损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若设置止损线，则该止损线并非对止损平仓结果的保证。本基金触及止损线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变现期内对本基金持仓标的进行不可逆变现，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证券跌停及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原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存在本基金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远低于止损线的风险。此外，进行止损平仓后，本基金将失去因原持仓标的价格反弹从而弥补本基金亏损的机会。

本基金若未设置止损线，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进一步扩大。相比设置止损线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本金可能存在更大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的止损线设置情况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承担设置或不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3、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4、流动性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 5 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本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

（5）若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私募基金托管人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的，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能会确认失败。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并不代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不得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充分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可能带来的风险。

5、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未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更大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存在出现损失的风险。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详见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之约定。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

8、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以供基金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投资品种的了解和认识，所列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之投资范围。基金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之“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条款中所列举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8.1 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

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8.2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8.3 创业板股票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8.4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可能引发的风险

(1) 本基金可能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对该类股票将按基金合同约定以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2) 本基金也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股票而面临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赎回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 本基金也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股票，面临在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8.5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考虑到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本基金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不仅要面临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还可能面临诸如下主要风险：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此业务规则可能调整，以各交易所届时公告为准）。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本基金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本基金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基金买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8.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会面临下述风险：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

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导致持有存托凭证产生损失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8.7 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3) 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未能完成转板的风险（如有）。

(4) 本基金投资于已在新三板挂牌的股票，由于政策法律原因、企业经营原因等各种原因，被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存在不能上市或不能在本基金运作期间内上市的可能性，由于未上市的公司股权存在流动性不足等特殊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严重损失。

8.8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放大交易风险，基金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 标准券欠库风险，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 违约风险，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本基金账

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基金造成损失。

（7）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8.9 债券正回购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将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8.10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本基金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约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证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

或部分证券，可能使得本基金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8.11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本基金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本基金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进一步放大。

(2) 强制平仓风险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证券经纪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证券经纪商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本基金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证券经纪商有权执行强制平仓，本基金可能面临损失。

(3) 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经纪商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这些监管措施将对本基金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交易产生影响。

8.12 转融通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8.13 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期货投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1) 价格风险。由于期货的杠杆性，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客户权益的重

大变化，在价格波动很大的时候甚至造成爆仓的风险，也就是损失会超过投资本金。因此本基金进行期货交易，在获得高额投资回报的同时会面临重大的价格风险。

2) 结算风险。期货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如果本基金经常满仓操作，那么本基金可能会经常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甚至有可能当日被多次追加保证金，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那么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会造成投资资金的重大损失。

3) 操作风险。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法律风险。期货投资者如果选择的期货公司是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地下期货公司，或者违反法规，未经批准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等，都可能会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更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3) 期权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

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本基金参与期权交易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期权卖方要承担实际行权交割的义务，那么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3) 无法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当市场上的交易量不足或者当没有办法在市场上找到合理的交易价格时，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持有者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到期权利失效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如果期权的买方在合约最后交易日没有行权，由于期权价值在到期后将归零，合约权利将失效。

5) 期权交易被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期权交易可能被停牌等风险。

（4）利率互换投资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场外衍生产品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基金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4) 境外股票交易规则及汇率风险

若本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本基金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5) 场外衍生品公允价值评估体系不健全导致的相关风险

一般而言，场外衍生产品采用交易双方协商订立相关条款、建立履约保证机制（如需）、确认具体的交易细节、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如期权费、现金流互换轧差后的净现金流），即场外衍生产品不存在诸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

实际操作中，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根据具体的衍生产品的理论定价模型或其他定价方法定期评估，并计算相关合约的损益，提供给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用于本基金具体的估值核算。极端情况下，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的，本基金持有的衍生产品合约按照成本估值。此外，交易对手可能不能每个交易日均提供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和损益变动，亦会给本基金场外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若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产品的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极端情况下该等风险可能影响很大：由于交易对手采用的场外衍生产品定价模型、方法、样本、参数不合适导致的场外衍生产品合约估值和损益产生偏差；由于交易对手操作风险导致的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错误；交易对手提供的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频率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频率不一致导致的偏差；场外衍生产品采用成本法估值导致的偏差；其他可能导致场外衍生品合约估值偏差的情况。

上述场外衍生产品估值与其实际价值产生偏差的风险将由本基金承担，基金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即表明其知悉并同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8.14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本基金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8.15 贵金属投资风险

黄金等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市场波动往往非常巨大，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本基金在瞬间就可能面临爆仓风险。

8.16 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若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将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要素变更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且并不需要征得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因此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变更情况的风险。

(2)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分级杠杆风险。本基金若投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单独投资上述产品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由于上述金融产品的子份额承担的风险与所投产品的杠杆比例、收益分配顺序、风险承担方式等关键要素密切相关，因此如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的各类子份额，特别是劣后级份额，可能面临由于杠杆较高和收益分配顺序劣后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承担的风险急剧放大。各类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的实质性判断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所投资金融产品子份额对应的杠杆比例、收益分配顺序、风险承担方式等要素无需进行审查。投资金融产品或单独投资相关金融产品的子份额所对应的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一次性费用计提导致的本基金净值短期内大幅下降的风险。本基金若投资金融产品，将以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对本基金持有的该类资产进行估值。而金融产品依据其对应的合同进行估值核算，其份额净值可能会因为某些负债或费用的一次性计提导致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大幅度下降，比如保底管理费或保底托管费的补提、投资顾问费一次性计提、业绩报酬计提以及其他所有的一次性计提的浮动费用。由于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份额净值的大幅度下降会导致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度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短期内出现大幅度的亏损。

(4) 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时无法取得真实准确的估值数据导致本基金估值偏差的风险。本基金若投资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基于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信息的客观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此种方式下，由于该等份额净值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进行核实，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本基金估值信息不准确，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即表明其知晓并同意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的估值核算信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对估值核算信息的真实、准确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时无法及时取得估值数据导致本基金估值偏差的风险。由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过程依赖于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的估值核算结果，而客观情况下，本基金无法于T日获得所投产品T日的估值核算结果，甚至所投资产品的估值核算频率也是低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频率，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所投资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估值以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获得的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此种方法下，本基金估值核算过程中采用的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可能与估值核算当日该基金产品实际的份额净值存在偏差，极端情况下，偏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亦面临着由于所投资产品估值核算信息可获得频率与本基金估值核算频率差异，导致相关风险和损失。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上可能承担双层产品费用的风险。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本基金费用以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

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

（7）QDII 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 QDII 产品，QDII 产品主要投资境外资产，因此存在除常规金融产品风险外，还存在汇率风险、海外当地经济形式和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8.17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

（1）收益凭证的风险

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价格向不利的方向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2）证券公司非保本型收益凭证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非保本型的收益凭证的，将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因此可能出现估值与实际价值的偏差。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即表明其知悉并同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数据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对估值数据结构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9、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投资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11、分红日无法兑现分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由于本基金在实际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前会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请日开始至分红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分红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基金投资者拟分红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分红金额小

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分红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即基金虽发生收益分配行为但基金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红利，仅提升了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基金份额水位线标准。

12、业绩报酬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 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封闭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非赎回开放日的分红日等）无法赎回的，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 对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中的计提比例设置，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 本基金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基金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基金投资者在赎回或本基金清算时，基金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基金投资者详阅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1)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本基金投资场外金融品种时，存在由于拟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恶意挪用资金或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

2、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 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基金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私募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3、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当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私募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然私募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然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

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期货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期货业务。虽然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5）上海黄金交易所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营业机构须获得依照相关规定，满足特定条件前提，经交易所审核批准，方可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其中，仅金融类和综合类会员可接受客户委托开展代理交易的活动。虽然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选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相关经纪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重要提示：

1、即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2、本风险揭示书仅为摘要性质，部分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散见于合同其他章约定。基金投资者仍然应当仔细阅读整本合同、了解相应风险。

3、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认可知悉并逐项确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明的各项风险，能够在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托管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并知晓和同意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方法，特别是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估值方法。

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投资者知晓和同意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估值核算信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

15、本人/机构承诺已认真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条款，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已充分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承诺不得提出本合同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条款）不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内容的主张，本人/机构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本合同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条款）并应当自行承担签署本基金合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_____】

16、本人/机构承诺已充分知悉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基金投资者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本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

【_____】

17、本人/机构承诺已充分知悉在特定情形下，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私募基金托管人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的，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能会确认失败。本人/机构承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并不代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不得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本人/机构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上述条款并应当自行承担签署本基金合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_____】

18、本人/机构承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外包服务机构和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系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注册登记、估值核算、

募集账户监督业务，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外包服务机构和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